

证券代码：837021 证券简称：大舟网络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豪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董震因工作外出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舟山大舟网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7、2024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周备军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格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公司编制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

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和鸽、张晓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1）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2）《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